政治與法律

信訪制度改革與憲政建設

● 干建嶸

引言

2004年下半年,我主持的課題組 發表了一份《信訪的制度性缺失及其 政治後果》的調查報告。這份調查報 告指出,信訪制度作為一項具有中國 特色的政治參與和權利救濟制度,雖 然在計劃經濟時代起到過一定的作 用,但由於這一制度存在諸多缺陷, 已不適應目前的市場經濟環境,在客 觀上成為了國家政治認同性流失的重 要渠道,如果不徹底改革,將會產生 十分嚴重的政治後果①。這些觀點引 發了一場有關信訪制度何去何從的爭 論,並影響到了國務院對《信訪條例》 的修訂工作②。客觀地説,在這場爭 論中我是少數派,而且如果以國務院 最後通過的《信訪條例》為標準,我還 是一位失敗者。但是,這並不意味着 我已經放棄了那些不被執政者採納的 改革設想,反而正是在這場爭論中各 方所表達出來的理念和取向,讓我更 加清醒地認識到了信訪制度的政治迷 惑性,更加堅定了要從國家憲政建設 的高度來改革信訪制度這一基本主 張。

一 洪峰壓迫下的改革

信訪制度之所以在近年倍受社會 各界關注,最直接原因是信訪總量連 續十一年上升,並在2003年形成了信 訪洪峰。據統計,2003年全國黨政信 訪部門共受理1,272.3萬人(件)次公民 來信來訪,比上年上升4.1%,其中, 中央和國家機關受理公民信訪量上升 46%, 國家信訪局受理公民信訪量上 升了14%;全國黨政信訪部門共接待 公民集體上訪31.5萬批次、712萬人 次,分別比上年上升了41%和44.8%, 其中五十人以上的集體訪批次和人 次分別比上年上升33.3%和39%,單 批集體訪人數最多的達八百餘人,創 單批次進京上訪人數的最高紀錄。 2004年第一季度,國家信訪局受理公 民來信同比上升20.2%,接待群眾上 訪批次、人次同比分別上升99.4%和 94.9%。如此嚴峻的信訪形勢迫使學 界和政界不得不思考,為甚麼會產生 這樣規模的信訪洪峰?發展下去會產 生甚麼樣的政治後果?

在這樣的背景下,國家軟科學基 金資助我組織了一個課題組,對中國 現行信訪制度主要有 如下制度性的缺陷。 第一,信訪體制不 順,機構龐雜,缺乏 整體系統性,導致各 種問題和矛盾焦點向 中央聚集,造成了中 央政治權威的流失。 第二,信訪功能錯 位, 責重權輕, 人治 色彩濃厚,消解了國 家司法機關的權威。 第三,信訪程序缺 失,立案不規範,終 結機制不完善,政治 迫害和政治激進主義 相伴而生,不斷誘發 較嚴重的衝突事件。

的信訪制度狀況及改革方向進行專項 調查研究。我們的調查包括對進京走 訪者(主要是農民)進行問卷和深度訪 談,分析了來自全國各地的二萬多封 控告信,與部分信訪官員進行座談及 住進「上訪村」體驗生活等形式進行。 我們的調查表明,現行信訪制度主要 有如下制度性的缺陷,並產生了嚴重 的政治後果。

第一,信訪體制不順,機構龐 雜,缺乏整體系統性,導致各種問題 和矛盾焦點向中央聚集,在客觀上造 成了中央政治權威的流失。由於各級 信訪機構在沒有任何監督下對信訪案 件層層轉辦,導致信訪不斷升級,中 央有關部門受理信訪量直線上升。但 信訪公民來京後,不停在各信訪機構 之間來回跑動,可問題並不能真正得 到解決,最終導致他們對中央政治權 威產生懷疑。如一份在北京上訪村流 傳甚廣的署名為「億萬冤民者」的傳單 就稱:「想起國務院,好似閻王殿, 外邊是瘋犬,裏邊是貪官。」③從早幾 年聽到的「中央是恩人」,到直接質疑 黨中央和國務院,這一變化説明了信 訪這道政治防火牆出現了問題。

第二,信訪功能錯位,責重權輕,人治色彩濃厚,消解了國家司法機關的權威,從體制上動搖了現代國家治理的基礎。在制度設計上,信訪作為一種正常司法救濟程序的補充,題過行政方式來解決糾紛和實現公民的權利救濟。但在實踐中,民眾把其稅 相信信訪這一行政救濟手段並把其稅 為最後的希望所在,這樣不僅使問題綜合症」,而且民眾往往把信訪看成 了優於其他行政救濟甚至國家司法救濟的一種特殊權利。特別是對那些進京上訪農民來說,他們經常是作為當 地農民的代表而出現在中央的信訪機構的,他們反映的問題多而複雜,報警、求助和施壓是農民進京上訪的主要目的。信訪者要求問題的複雜綜合性,必然增加解決問題的難度,使信訪機構承受了太大的社會責任。由於信訪部門並不具有解決這些問題的實際權力,可信訪者卻在很大程度上把信訪部門當成了解決問題的責任主體,這樣就勢必把信訪部門當成為了信訪群眾的直接對立面。

第三,信訪程序缺失,立案不規 範,終結機制不完善,政治迫害和政 治激進主義相伴而生,不斷誘發較嚴 重的衝突事件。現行信訪制度在程序 上存在重大缺失,立案和答覆均具有 十分的隨意性。但由於信訪量特別是 進京上訪的人不斷增加,影響到社會 穩定,中央為了強化各級領導的責 任,建立了「各級信訪工作領導責任 制和責任追究制」,要求各級黨委、 政府「一把手」負總責,分管領導負主 要責任,直管領導負直接責任,對因 工作不到位、責任不落實、領導不負 責,發生較大規模的連續到省委、省 政府集體上訪或到北京上訪,對社會 穩定和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嚴重影響 的,追究分管領導的責任,並視情節 輕重進行處理。這樣就迫使地方黨政 想盡一切辦法壓制民眾進京上訪,最 為常見的是採取各種手段打擊迫害信 訪公民。調查表明,一些地方政府使 用暴力等手段攔截上訪人(上訪人員 稱之為「劫訪」) 進入上級黨政機關已 是公開的事情,有些地方黨政對上訪 人進行打擊和政治迫害可謂觸目驚 心,令人髮指,嚴重侵犯了公民的人 身權利④。

根據這些調查結論,我們向中央提出了徹底改革信訪制度的建議。此

項建議得到了中央最高層的重視,他 們分別多次批覆並要求國家信訪局和 國務院法制辦專門聽取我們有關信訪 制度改革的意見。

二 改革的幾種取向

然而,由於對現行信訪制度存在 的問題及根源有着不同的認識,對信 訪制度何去何從也有不同的主張。學 界和政界主要有三種基本的改革取 向。

第一種取向是,要重新構建信訪 體系框架,整合信訪信息資源,探索 「大信訪」格局,並通過立法統一規範 信訪工作,從而建立高效的信訪監督 監察機制⑤,其核心觀點是擴大信訪 機構的權力,使之具有調查、督辦甚 至彈劾、提議罷免等權力。國家信訪 局研究室負責人認為,信訪機構權力 有限是導致信訪效率低下的主要原 因,而要解決信訪洪峰就得強化信訪 部門的權力。杜鋼建也認為,現在之 所以出現了信訪洪峰,根本原因是信 訪機構沒有權威性,現行信訪部門和 其他部門一樣,只是政府之下的一個 普通機構,很多人並未意識到,信訪 機構實際上並不是代表本部門而是在 代表一級政府行使權力。因此,必須 要強化信訪在政府序列中的地位,信 訪部門的領導應該是政府的主要領導 才行。康曉光認為,信訪部門的功能 無非是信息反饋和解決問題。在中國 這樣一個行政主導的國家,在司法難 以真正獨立的情況下,需要信訪這樣 一套沒有門檻的反饋系統來了解社會 存在的問題,了解民眾的需要,並通過 賦予信訪機構實實在在的權力,樹立 信訪機構的權威來解決社會問題⑥。

第二種取向是,要從國家憲政建 設的高度來認識信訪制度改革問題。 我認為,首先需要從從政治體制現代 化的視野來重新確定信訪功能目標, 即在強化和程序化信訪制度作為公民 政治參與渠道的同時,要把公民權利 救濟方面功能從信訪制度分離出去, 以確定司法救濟的權威性。其次要改 革目前的信訪體制,可以考慮撤銷各 部門的信訪機構,把信訪全部集中到 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人民代表來 監督一府兩院的工作,以加強系統性 和協調性。再次,也是最為重要的 是,要切實保障信訪人的合法權益, 對少數地方黨政迫害信訪者的案件要 堅決查處⑦。長期從事信訪工作的周 梅燕等人也認為,對信訪制度的改革 應與整個社會體制改革聯繫起來,通 過擴大公民的有序的政治參與,理順 各種信訪的處理渠道,樹立司法的最 終裁判權威,採取漸進方式實現以法 治為內容的信訪制度改革®。

第三種取向是,應該站在政治現 代化的大局高度,來看待信訪制度的 存廢問題。黃鍾認為,當一些人把信 訪制度當成中國特色的人權救濟方式 時,卻忽視了如果從國家制度的大處 着眼,現行信訪制度的許多規定,其 實是直接跟憲法或法律相抵觸, 出現 了行政權僭越立法權或者司法權的現 象。這既體現在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 規或者政策中,也體現在具體的實踐 裏。這些都有悖於建設法治國家的大 方向,信訪制度應該廢除⑨。張耀傑 則進一步指出, 在現行憲法和法律框 架之外所設計的疊牀架屋且等級森嚴 的信訪機構,是誘導本國公民跪着請 願甚至於跪着造反的永無出頭之日的 制度陷阱,而置本國公民於極權之下 的層層上訪,本身就是對於中國公民自

學界和政界對於信訪 制度改革主要有三種 取向。第一種取向是 擴大信訪機構的權 力,使之具有調查、 督辦甚至彈劾、提議 罷免等權力。第二種 是通過擴大公民的有 序的政治參與,理順 各種信訪的處理渠 道, 樹立司法的最終 裁判權威,採取漸進 方式實現以法治為內 容的信訪制度改革。 第三種是認為現行信 訪制度的許多規定抵 觸憲法或法律,有悖 於建設法治國家的大 方向,應該廢除。

我認為,長期的政治 治本之策是撤銷各級 政府職能部門的信訪 機構,把信訪集中到 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通過人民代表來監督 一府兩院的工作,並 系統地建立民眾的利 益表達組織。這樣, 不僅使信訪工作獲得 一個權力主體,同時 也使信訪工作具備了 應有的問責性。最關 鍵的是,中國政治改 革的方向要容許各種 社會利益表達組織的 存在,只有這樣才能 產生一個利益相對均 衡、社會相對和諧的 現代社會。

由平等的合法人權的公開褻瀆和肆意 踐踏,因此《信訪條例》可以休矣⑩。

這三種改革取向被新聞媒體歸納成為「強化擴權派」和「削弱取消派」,其中第一種取向屬於前者,第二種和第三種屬於後者。我則被視為「削弱取消派」的代表人物,有的媒體説我主張現在就取消所有的信訪辦公室⑪。實際上,我當時給國務院領導人提出的具體建議是要從行政、法律、政治三個層面考慮如何對信訪制度進行穩妥而有步驟的改革。其核心內容主要有三個方面:

其一,短期的行政治標之策是給 各級黨政部門減壓和給信訪公民鬆 綁,以減小信訪的規模和衝擊,維護 社會穩定。主要措施是:中央減少對 地方黨政領導的壓力,不按信訪量給 各地排名,取消信訪責任追究制,不 要求地方政府來京接訪;中央信訪部 門不再給省市開信訪移辦單;不對信 訪公民的信訪級別作特別的限制;由 信訪地公安機關依法處理因信訪而發 生的治安案件。這樣做的主要理由 是:減弱信訪的權利救濟功能,降低 群眾對信訪的預期,會迅速使一些信 訪案件平息,減少群眾進京走訪。給 地方政府減壓,才能給中央減壓;維 護地方的政治權威,才能加強和鞏固 中央的政治權威。

其二,中期的法律治標之策是強 化各級司法機關接受公民告訴、申訴 及處理案件的責任和能力,由司法機 關承辦目前積壓在信訪部門的案件。 主要措施有:由上級法院和檢察院下 派一級設立告訴申訴案件受理機構; 加強對司法機關的監督,克服司法腐 敗;司法機關對受理的告訴和申訴案 件要在限期內給予答覆;由司法部門 依法查處信訪人迫害案件;組織社會 中介機構對群眾告訴申訴進行法律援 助;增加司法機構的資源投入,並在 制度上確立法院和檢察院的重要人員 和經費均由上一級法院和檢察院管理 和保障。通過樹立國家司法機構的權 威,可以把社會矛盾的解決引導到正 規的司法渠道,逐步減少信訪以及伴 隨信訪的非制度化公民政治行動。

其三,長期的政治治本之策是撤 銷各級政府職能部門的信訪機構,把 信訪集中到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通過 人民代表來監督一府兩院的工作,並 系統地建立民眾的利益表達組織。主 要措施是:組織各級人民代表對本選 區的重要信訪案件進行調查和督辦; 公布各級人民代表的聯繫方式; 建立 全國信訪網,並把一些重大問題的信 訪資料上網公示讓民眾評議; 允許社 會各階層建立利益表達組織,以法律 允許的方式通過集會示威等方式表達 利益。這樣做的好處是:使各層級各 選區的人大代表有了一項新的具體職 責,他們有法律賦予的言論免責權和 調查權,也有義務對信訪反映的問題 進行調查, 並依據調查向成為信訪對 象的一府兩院提出質詢,直至向嚴重 瀆職、失職、甚至涉嫌違法犯罪的領 導幹部提出罷免動議。這樣,不僅使 信訪工作獲得一個權力主體,同時也 使信訪工作具備了應有的問責性,即 向人民負責的特質。同時將目前散存 在各職能部門的信訪資源合併到人代 會,將為人民代表大會的制度建設提 供大量物質資源、人力資源和政治資 源,並為人民代表逐步專職化和與此 相應的人代會逐步實質化創造資源和 職責兩方面的條件。最關鍵的是中國 政治改革的方向要容許各種社會利益 表達組織的存在,只有讓社會各階層 都有自己的利益表達組織,才能產生 一個利益相對均衡、社會相對和諧的 現代社會。

由於我的這些建議與國家主管部 門所倡導的改革主張相背,也與持強 化擴權論學者的基本理念不同,加上 新聞媒體的片面報導,導致了社會各 方批評。

三 論爭的焦點

如果從學術角度來看,這場以批 評和反批評形式展開的論爭,主要是 圍繞如下幾個問題展開的。

其一,如何認識和對待信訪制度 的政治思想基礎。我認為,信訪制度 的政治思想基礎是專制主義的皇權意 識以及由此決定的「人治」思想。這一 制度最初雖然是打着聯繫群眾的旗號 建立的,但其目的是建立一個所謂的 「民意上達|渠道,而不是「民意表達| 機制。它不僅不是現代民主理論的體 現, 甚至不符合以民為本的政治理 念,而是在強化「官重民輕」的皇權思 想,以誤導民眾把通過信訪獲得高官 的批示來解決問題作為最後的「救命 稻草」。因此,無論這個制度在計劃 經濟時代起到過甚麼樣的作用,它都 應該逐漸退出中國的政治舞台⑩。批 評者則認為,中國民眾有崇尚清官的 歷史傳統,今天的信訪改革是在這種 歷史傳統下進行的,因此只有順應這 種歷史傳統,改革才得以順利進行。 郭松民就指出⑬:

和學者的思維方式不同,民間的智慧 總是質樸而深刻的。老百姓抓住這根 「救命稻草」的邏輯非常簡單:誰有權任 命官員,誰就有能力約束官員。在官 員自上而下的任命制沒有得到根本改 變之前,這根「救命稻草」的地位是不 可替代的,因為它是和那些能夠保護 自己權益的力量溝通的最主要渠道。 針對這種觀點,有學者批駁說@:

在封建中國,地方行政長官往往也是 司法長官,這種申訴冤屈、要求求決 的上訪形式具有合法性。但是新中國 成立初期,這類事情卻演變成了「攔 首長、外賓的汽車」。這種青天意識 和臣民意識歷時幾千年,以至於到今 天在走向法治社會和司法獨立的過程 中,慣性依然不可忽視。「群眾上訪」 遇到挫折,以至於遭到打擊報復以 後,信訪被制度化以至於不斷地被完 善,是不是在間接地鼓勵人們不去尋 找正常的司法救濟而選擇上訪?我們 必須清楚,信訪這種[玄機]重重的制 度安排雖然可以使法律正義的目標部 分得到實現,但這一過程恰恰是以犧 牲法律的自主性和現代法律賴以取得 合法性基礎的程序性價值為代價的。

其二,是維持行政主導國家的政 治傳統還是堅定不移地向現代憲政制 度的轉型。我認為,信訪制度不斷強 化將產生的最大問題,是從制度上消 解現代憲政制度的分權基礎。這不僅 表現在官員個人權力對國家體制性職 權的侵害,而且由於從國家信訪局到 地方信訪機構都是由執政黨的黨委和 政府共同領導的,這樣會為黨權侵入 行政權、行政權借助黨權侵入國家的 立法權及司法權預設了一條「合法」的 **通道。如果強化信訪的職權,其實際** 性意義則加強了以黨權為背景的國家 行政權力,這樣就會有使黨政合一的 「信訪機關」凌駕於國家一切機關之上 的可能性,會從根本上消解國家的憲 政基礎®。批評者則認為,「信訪是個 體權利對公共權力的控制,是公民監 督行政權力、司法權力的有效途 徑」,「在我們這樣一個有濃厚行政傳 統、國家權力支配社會進程以及急於

信訪制度的政治思想 基礎是專制主義的皇 權意識以及「人治」思 想。它不僅不能體現 現代民主,甚至也不 符合以民為本的政治 理念。它誤導民眾把 通過信訪獲得高官的 批示來解決問題作為 最後的「救命稻草」。 信訪這種制度安排雖 然可以使法律正義的 目標部分得到實現, 但這一過程是以犧牲 法律的自主性和現代 法律賴以取得合法性 基礎的程序性價值為 代價的。

向法治轉型的國家中,由於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社會的轉型,規則的缺失所引起的種種行政違法、社會不公現象頻頻出現,通過信訪來制約行政違法行為,保障公民的合法權利就顯得特別重要」⑩。對於這種希望通過加強信訪來制約行政違法和司法不公的觀點,有學者也進行了批駁。彭興庭就指出⑪:

在目前的制度結構中, 行政部門幾乎 擁有絕對的權力,卻缺乏有效的制約。 比如説在一些地方政府的強制拆遷 中,行政長官一聲令下,公安、檢察、 法院傾巢而出。這也説明了這樣一個 制度問題,司法系統沒有被賦予獨立的 使命,它的多種權力上仍然受制於行 政部門。在這樣的情況下,不是老百 姓不懂程序沒有法律意識,而是深知 利害關係才越權上訪,寄希望於「青天 大老爺」,期待「皇上聖明」。司法獨立 問題已經被提上了日程,努力改善司 法機關的地位,這才是社會穩定與和諧 的根本之道。信訪無論如何,是與一 個法治社會背道而馳的。信訪中更多的 是法律問題,而不是行政問題,這不 是行政機關和工作單位所能解決的。

其三,能否把權利救濟功能從信 訪制度分離出來。我認為,目前的信 訪制度有兩個基本的功能,即政治參 與和權利救濟。中國《憲法》第四十一 條已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 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於 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 失職行為,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 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這是公 民運用信訪進行政治參與的法定依 據,它表明公民的信訪權是一項憲法 權利。因此,作為政治參與和表達意 願方式的信訪,是不僅不能被取消而 且應該強化的。問題是,現實的信訪 制度強化的是信訪權利救濟功能,儘 管它在現實中也能解決公民的一些具 體權利訴求問題,但如果從國家憲政 體系來考量,信訪的這種權利救濟功 能卻是十分有害的,因為它的實現沒 有嚴格的程序而主要靠領導批示,是 [人治]的結果,對司法權威的消解和 國家政治權威的喪失具有較大的消 極作用®。批評者則認為,「對公民而 言,信訪意味着一項簡便、經濟、有 效而全面的救濟方式,具有保障和維 護公民權利和自由的功能 |, 它「可以 成為行政覆議和行政訴訟的前置程 序,也可以受理行政覆議和行政訴訟 不受理的案件,法律的合理性問題和 國家權力行為的合理性問題亦可以成 為信訪的關注之焦點;同時,司法程 序所不能實現的正義仍然可以在信訪 的制度中繼續探討。可見,正是在法 律所不及或法律不能發揮理想效果的 地方,信訪起到一種補充的權利救濟 功能」⑩。應星甚至認為,經過制度的 創新,信訪這種「陳舊的」救濟方式可 以重新煥發出青春,在法治建設的過 程中發揮一個重要的、甚至是不可替 代的作用⑩。對此,姜明安則反駁説: 「最終取消信訪的救濟功能是必須 的,只有人治的路完全堵死了,法治 才會真正出現。」②

四 新的問題

應該說,國家最高決策者關注到 這場有關信訪制度何去何從的爭論, 但這些爭論已超越了他們為化解信訪 洪峰這一實用主義底線。因此,在

現實的信訪制度強化 的是信訪權利救濟功 能,如果從國家憲政 體系來考量,它的實 現沒有嚴格的程序而 主要靠領導批示,是 「人治」的結果。批評 者則認為,對公民而 言,信訪意味着一項 簡便、經濟、有效而 全面的救濟方式,具 有保障和維護公民權 利和自由的功能,伸 張司法程序所不能涵 蓋的正義。正是在法 律所不及或法律不能 發揮理想效果的地 方,信訪起到一種補 充的權利救濟功能。

「擱置爭議、規範為主」的原則下,國 務院在2005年1月5日通過了新的《信訪 條例》。在這個條例正式公布之前,國 務院法制辦主要負責人奉命與我有一 次單獨的正式談話。他主要談到了新 條例有暢通信訪渠道、建立網絡信訪 系統、規範信訪人的行為、強化信訪工 作的責任幾大亮點。可我認為,這次 《信訪條例》修改雖在保障信訪人權利 等方面有所推步,但只是應急之作,沒 有體現信訪制度改革的方向,不僅不 能有效地化解目前存在的信訪洪峰, 而且有可能產生一系列新的問題。

第一,新《信訪條例》的主旨還是 在於「東民」而不「約官」,雖然把保障 信訪人的權利作為重要的原則確定了 下來,但同時又為各級政府打擊迫害 信訪人預設了各種理由和藉口。由於 現實中打擊迫害信訪人的情況非常普 遍並產生了十分嚴重的政治後果,所 以新條例把「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打 擊報復信訪人」提到了總則。但問題 是,新條例同時規定了許多所謂「規 範|信訪行為的條款,比如,第十八 條規定「多人採用走訪形式提出共同 的信訪事項的,應當推選代表,代表 人數不得超過五人」,可條例中並沒 有對如何推選代表等問題進行相應的 規定。而在現實中,要推選代表就要 開會,地方政府就會定一個「非法聚 會」或「煽動、串聯、脅迫、以財物誘 使、幕後操縱他人信訪」的罪名;要 選代表就得要支付一定的上訪費用, 就可以定一個「以信訪為名借機斂財」 的罪名。再比如,第二十條規定,信 訪人不得「在國家機關辦公場所周 圍、公共場所非法聚集|,不得「在信 訪接待場所滯留」。否則,按條例第 四十七條規定,要受到有關國家機關 工作人員的勸阻、批評或者教育。

「經勸阻、批評和教育無效的,由公 安機關予以警告、訓誡或者制止;違 反集會遊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規, 或者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 安機關依法採取必要的現場處置措 施、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可見,這 些條款都可成為打擊迫害信訪人的理 由和藉口,已嚴重侵害了公民的憲法 權利。正因為如此,北京上訪村的信 訪公民已聯名向全國人大提出了對這 些條款進行違憲審查的請求@。

第二,信訪制度中的壓力體制仍 然沒有改變,反而因賦予了政府信訪 機構的調查、直接移交和督辦權而有 所加強,這種自上而下的壓力體制有 可能誘發更多問題,造成更大的信訪 洪峰。中國現行信訪制度的基本特點 是權力壓力型,主要表現為兩個方 面:其一是首長的壓力,即某某領導 批示,這主要針對個案而言的。其二 是上級排名的壓力,即各級政府都有 關於各地上訪的數量和規模的排名並 與政績掛鈎。各級信訪部門雖然可以 依靠這兩種壓力來促使具體工作部門 解決一些問題,但是在中央的高壓 下,地方政府為了息訪,對於信訪民 眾不是收買或欺騙,就是打擊迫害, 從而誘發更多的信訪案件。新條例 不僅沒有改變這種狀況,反而將其法 規制度化。比如,條例第七條規定: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建立健全信訪工 作責任制,對信訪工作中的失職、瀆 職行為,嚴格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 規和條例的規定,追究有關責任人員 的責任,並在一定範圍內予以通報;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將信訪工作績效納 入公務員考核體系。」這種壓力型信 訪體制能否化解目前已十分嚴重的信 訪形勢呢?據我最近對有關部委七十

這次《信訪條例》修改 雖在保障信訪人權利 等方面有所進步,但 沒有體現信訪制度改 革的方向,而且有可 能產生一系列新的問 題。第一,新《信訪 條例》為各級政府打 擊迫害信訪人預設了 各種理由和藉口。第 二,信訪制度中的壓 力體制仍然沒有改 變,反而因賦予了政 府信訪機構的調查、 直接移交和督辦權而 有所加強; 這種自上 而下的壓力體制有可 能誘發更多問題,造 成更大的信訪洪峰。

多位來自基層省市的信訪幹部的調查 表明,他們中有近六成的人認為,如 果還搞信訪排名甚至與政績掛鈎的 話,地方黨政會採取更為嚴厲手段打 擊信訪人,這樣也會有更多的人進京 上訪。

結 語

回顧圍繞因《信訪條例》修訂而發 生的這場爭論,有許多東西是值得反 思的。這正如趙凌所言:「關於信訪 改革的爭論並不會因《信訪條例》通過 而停止,這不僅是由於《信訪條例》對 於化解目前中國的社會矛盾有難度, 而且在於中國的信訪制度改革折射出 我們如何對待中國傳統的官本位意 識、青天意識、政府萬能意識這些東 西,更在於信訪改革的爭論實質是有 關中國政治體制改革方向的選擇問 題。」 ②在我們進行這種選擇的時候, 特別是當執政者的政策目標、知識界 的價值取向、行動者的現實目的出現 嚴重分歧時,甚麼才是我們這個社會 應遵守和追尋的基本原則呢? 在我看 來,這只能是國家的憲政建設。

註釋

①⑦ 于建嶸:〈信訪的制度性缺失及 其政治後果〉,《鳳凰周刊》,2004年 第32期,頁50-53。

- ② 趙凌:〈國內首份信訪報告獲高 層重視〉,《南方周末》,2004年11月
- ③ 億萬冤民:〈向中央領導求救〉 (打印稿),2004年3月1日。
- ④ 于建 條:〈中國信訪制度批判〉,《中國改革》,2005年第2期, 頁26-28。

- ⑤ 趙東輝:〈信訪的體制瓶頸亟待 突破 讓民意順暢上達〉,《瞭望新聞周刊》,2003年第40期,頁23-25。
- ⑥ 趙凌:〈信訪改革引發爭議〉, 《南方周末》,2004年11月18日。
- ⑧ 周梅燕:〈我國信訪制度陷入 四重困境 面臨法治挑戰〉· http:// news.sina.com.cn/c/2004-06-30/ 12143565398.shtml。
- ⑨ 黃鍾:〈信訪制度應該廢除〉, www.yannan.cn/data/detail.php? id=4802。
- 張耀傑:〈《信訪條例》可以休矣〉, www.yannan.cn/data/detail. php?id=4823。
- ① 劉輝:〈于建嶸:信訪辦應該撤銷〉,《南方人物財刊》,2004年11月
- ⑩⑩ 于建嶸:〈中國信訪制度批 判——在北京大學的演講〉,www. yannan.cn/data/detail.php? id=4842。
- ③ 郭松民:〈信訪改革應制度演進〉,《環球》,2004年第24期,頁29。④ 彭興庭:〈「信訪制度」下的臣
- 民意識〉,http://zjc.zjol.com.cn/05zjc/ system/2005/04/12/006090672. shtml。
- ⑩ 高武平:〈信訪制度存廢辨〉,中國農村研究網,2005年2月19日。
- ⑩ 田文利:〈信訪制度改革的理論分析和模式選擇〉, www.chinalawedu.com/news/2005/3/。
- ⑩ 應星:〈作為特殊行政救濟的信訪救濟〉,《法學研究》,2004年 第3期,頁58-71。
- ② 趙凌:〈信訪條例修改欲走「第 三條道路」〉,《南方周末》,2005年 1月13日。
- ② 朱國成等三千人:〈反腐維權冤民 對信訪條例抗議〉(打印稿),2005年 2月11日。
- ◎ 趙凌:〈新信訪條例會否帶來新一輪信訪洪峰〉,《南方周末》,2005年 1月20日。

于建嶸 中國社會科學院農村發展研究所教授,著有《岳村政治》。